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文件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泉台管农环〔2026〕27号

关于印发2026年泉州台商投资区涉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

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科、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大队、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审批科：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以及省、市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要求，制定《2026年泉州台商投资区涉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检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6年泉州台商投资区涉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检查计划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4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6 年泉州台商投资区涉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范围	计划抽查时间	抽查比例	抽查家数	承办机构	备注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正）第三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10.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11.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12.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六条； 13.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三条。 14.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一款；	1-环评制度落实情况 2-“三同时”执行情况 3-排污许可落实情况 4-水污染防治落实情况 5-大气污染防治落实情况 6-固废(危废)处置情况 7-在线监控运行管理情况 8-环境应急管理情况 9-噪声污染防治落实情况 10-土壤污染防治落实情况 11-地下水污染防治落实情况 12-新污染物环境管理情况 13-核与辐射安全管理情况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全年	/	/	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局环境科、综合执法大队、行政审批服务投资科	根据举报、转办、交办、监测数据、线索、天气应急响应、或者企业申请、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专项执法检查实际情况实施。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范围	计划抽查时间	抽查比例	抽查家数	承办机构	备注
3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 2.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重点检查重型柴油货车OBD屏蔽、刷机、尾气后处理装置篡改、不规范使用尿素以及尾气抽测等；机动车维修单位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等情况。	在用机动车，机动车维修单位。	全年	/	/	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厅环境科、生态环境厅综合执法支队	根据投诉举报、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企业申请，以及上级主管部门专项检查实施行政检查。
4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2.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重点检查是否未经检验（监测）直接出具检验（监测）数据和结果，是否篡改、伪造、编造原始数据和检验（监测）数据和结果，是否与原始数据不一致且无法溯源，是否出具虚假数据、结论或报告，是否严格执行相关规范等情况	排放机动车检验机构（经营主体）	全年	/	/	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厅环境科、生态环境厅综合执法支队	1. 根据投诉举报、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企业申请，以及上级主管部门专项检查实施行政检查。 2. 按“综合检查一次”专项执法检查（配合单位）。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范围	计划抽查时间	抽查比例	抽查家数	承办机构	备注
5	对臭氧物质的生产、使用和进出口的行政检查	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2.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重点检查：1.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氟氯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 2.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 3. 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 4.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 5.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ODS采购和使用情况。	1. HCFCs的生产使用企业； 2. 销售ODS企业； 3. 含ODS的制冷设备、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活动的单位； 4.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5.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全年	5%	/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1.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企业申请，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专划等实际情况实施行政检查。 2. 按“跨部门双随机”专划实施行政检查（牵头单位）。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范围	计划抽查时间	抽查比例	抽查家数	承办机构	备注
9	对企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治理排查的行政检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重点检查环境风险防范情况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存在环境风险污染的企业	全年	/	/	区农林与水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科、行政执法支队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协查、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企业申请，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专项检查计划等实际情况实施行政检查。
10	对研究、生产、加工、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新质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第四十三第二款。	重点检查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行为	研究、生产、加工、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新质企业单位	全年	/	/	区农林与水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科、行政执法支队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协查、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企业申请，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专项检查计划等实际情况实施行政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范围	计划抽查时间	抽查比例	抽查家数	承办机构	备注
11	对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及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3.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第四第一款; 4.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重点检查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情况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医疗卫生产生医疗废物（私立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企业	全年	/	/	生态环境部、农林部、水利部、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根据投诉举报、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企业申请，以及上级主管部门专项检查实际情况实施行政检查。
12	对危险化学品处置的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第一款第（四）项。	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处置活动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危险化学品处置的企业	全年	/	/	生态环境部、农林部、水利部、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根据投诉举报、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企业申请，以及上级主管部门专项检查实际情况实施行政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范围	计划抽查时间	抽查比例	抽查家数	承办机构	备注
14	对涉重点企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 生态环境部等9部门《关于印发〈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环固体〔2025〕51号） 2.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等十四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闽环保固体〔2026〕1号）	重点检查涉重点企业废气、废水、土壤、地下水及底泥、地下水等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涉重金属企业	全年	/	/	区生态环境局环境科、综合执法支队大队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专项检查的专项计划等情况实施执法检查。
15	2026年泉州市重点区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3.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4. 《环境监察办法》第六条第三款 5. 《关于全国生态环境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	畜禽规模养殖场是否存在未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排放水污染物超标、逃避监管等违法行为；是否位于禁养区内；是否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以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是否存在偷排漏排等污染行为；养殖场是否设置排污口，是否持有排污许可证等内容进行抽查	全区规模化养殖场	全年	33%	1	区生态环境局环境科、综合执法支队大队	市级专项调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范围	计划抽查时间	抽查比例	抽查家数	承办机构	备注
16	其他执法检查		投诉举报、上级交办的涉及重点行业、重点敏感区域等问题的执法检查和执法任务；其他职能部门移交超标等监管线索核查；危废犯罪、监测造假、第三方机构弄虚作假、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移动端、新污染源、新化学物质、核与辐射安全、自然保护地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部署的执法检查。		全年	/	/	行政执法支队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备注：1. 检查频次：市、县（派出机构）二级，每级每年度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 2 次，年度检查总频次不超过 4 次。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协查、数据监测等线索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计入年度频次上限，但应当控制合理频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部署的专项检查计划的行政检查，不计入年度频次上限。

2. 各承办机构如对同一检查对象均有检查计划的，应及时协商确定，由一方独立实施检查或开展联合检查。

